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互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家毅

訴訟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

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：

案號：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61號民事事件（穆股）

聲請事項：聲請交付該案件之民國107年7月27日、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理由：

詳如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提出聲請。

本院裁定結果（案號108年度聲字第15號）：

應予准許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附註：

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

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

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：

案號：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61號民事事件（穆股）

01 聲請事項：聲請交付該案件之民國107年7月27日、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
02 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03 聲請理由：

04 詳如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及
05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提出聲請。

06 本院裁定結果（案號108年度聲字第15號）：
07 應予准許。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09 法官 楊忠城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11 附註：

12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

13 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14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潔